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2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交通部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施行後,各界關切事項之配套措施,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主旨：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2.11.17 桃交運字 1120071798 號函
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2年11月7日
	總號 48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218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專案研究員 林孟瑤

電話：03-3322101#6868

傳真：03-3396220

電子信箱：80016632@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120071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交通部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後，各界關切事項之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11月10日交運字第112503287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旨案交通部原則建議針對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及騎樓處所違規停車部分，將朝每隔約100至150公尺紅線設置至少10%之黃線或專用車格，並可因地制宜調整延長或縮短黃線禁止時間，請貴公/工會於112年11月30日(四)前針對優先繪設路段提供建議，以利本局盤點於優先路段劃設。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

局長張新福

許崇鴻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電話：(02)2349-2151
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250328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6月30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後，相關社會各界關切事項之配套措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生效施行後，包括各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所關切上下客貨違規臨停及騎樓停車記違規點數影響基層司機駕駛的工作與生計，也造成違規案件數量暴增等事宜，本部前已於本（11）月2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全國22縣市政府召會研商，經廣納各界意見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檢討後，已於本月9日發布相關配套措施說明，針對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及騎樓處所違規停車併記1點部分微調作法，朝兩方向進行：

（一）各縣市在每隔約100至150公尺紅線未劃設至少10%之黃線或專用車格提供臨停前，因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者，不予記點，但是要罰款。

（二）地方政府整頓騎樓、規劃停車地點尚需時間，在配套尚



未完成前，在騎樓處所違規停車，但有留下行人空間，不予記點，但也要罰款。

二、本部刻正進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修正法制作業，請貴府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各縣市政府檢討朝每隔約100至150公尺紅線設置至少10%之黃線或專用車格，可因地制宜調整延長或縮短黃線禁止時間，建議於3個月內完成盤點與優先路段劃設，明(113)年上半年全部完成為目標。

(二)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已有規定深夜時段(0至6時)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原則，依前揭說明本部會議會商，地方政府可因地依管理配套需要，另行公告所轄騎樓停車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但也須留下行人通行空間。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